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

上訴人 鄭梨花 (CHUNG EHWA)

訴訟代理人 張琬萍律師

被上訴人 劉慧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6 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訴外人John Michael Drosdak（美國籍，  
07 下稱John）之配偶，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明知John係有配偶之人，  
08 自民國104年6月起至109年10月間止與John在臺北市多處發生性  
09 行為之不當交往，而侵害其配偶之身分法益，其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  
11 幣30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12 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  
13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15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6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  
17 原審認本件事證已明，未依上訴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聲  
18 請，使其及John得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證述而為調查，並無不  
19 合，上訴人就此指摘，不無誤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  
20 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本院不  
21 得調查證據。均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3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7 法官 王 本 源

28 法官 王 怡 雯

29 法官 周 群 翔

30 法官 張 競 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吳 依 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